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碩士班開課及修課辦法

94.10.26第6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97.5.21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8 10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08院長核定

107.01.10 106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2.01院長核定

107.06.06 106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7.05院長核定

111.12.14 11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1.18院長核定

113.12.11 113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2.26院長核定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提高研究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領有助理教授證書一年以上，並有一年以上法律相關系所學士班法學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得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

領有教授證書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之教師，得於博士班開設課程。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主聘之專案教師於原民專班所開課程，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以專業技術教學人員資格聘任授課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三條

每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於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授至多僅能各開設一門課程，副教授至多僅能開設二門課程，助理教授至多僅能開設一門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每一兼任教師每學期於本院至多僅能開設一門課程。但有特別需要，報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者，得多開設一門課程。

依前項但書規定多開設一門課程之兼任教師，以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

## 第四條

同一教師開設之同一課程，至多以一學年為限。研究生修習同一教師同一課程，至多僅承認4學分。

#### 第五條

每一門課程修習學生人數，至多以16名為上限。但專為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財法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得另增加10名為限。前項規定，於專為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開課程者，不在此限。但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以25人為上限。

#### 第六條

教師同時在二個以上學校或本院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相同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不得合班上課。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每一學期開設之每一門課程，均應要求修習之研究生繳交期末報告或舉行筆試，並斟酌上課出席狀況、口頭報告及討論之表現、期末報告之品質等，評定學期分數。前項情形，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對於期末報告或筆試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規定。

#### 第八條

教師評定研究生學期分數，應注意同班分數之高低常態分配。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選修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所修課程，以具有第2條第2項所定博士班開課資格之教師開設者為限，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但當學期教授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不足時，得選修副教授以上開設課程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其本班及博士班之規定修習博士班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間，得合開課程，各承認其學分。

合開課程，應依各班之需要及開課教師之意願，協調辦理，如有困難或疑義，得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解決。

合開課程，僅註記其一為開課單位，算入該開課單位之開課學時數，由開課單位支出鐘點費。

## 第十二條

博士班、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所修習之畢業學分，均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為修習本領域、班、組所開課程，或以本領域、班、組註記為開課單位之合開課程者。

## 第十三條

本院研究生應優先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

## 第十四條

本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分別敦請具有第二條所定開課資格之本院專、兼任教師，為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敦請具有以下資格之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一)曾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

## 第十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生，每學年以收4名研究生為限，總數以不超過12名為限。本院兼任教師，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本院專任老師因退休或離職後轉兼任教師者，專任時所收指導生以退休或離職時已收之學生為限；兼任後所收指導生於退休或離職後重新計算，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

本院專任教師如退休或離職後未擔任兼任教師者，於退休或離職後次學年最多可加收4名研究生。

本院專兼任教師指導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人數，不計入前四項所定指導人數之限制。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